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4〕17号

关于《南网智慧能源供应链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南网智慧能源供应链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以南、广连高速以西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3° 20' 30.017"，N23° 42' 20.051"，总占地面积66663.85 m²，总建筑面积25778.8 m²，项目拟建设1栋平置仓库，2栋立体仓库，1栋检测中心，1栋技术业务管理用房（含地下室）。仓库主要贮存物质为电力电缆、变压器、避雷器、线耳等成品电力设备及配件，检测中心主要对仓储物资的性能进行检测，主要为物理检测，涉及三废产生的主要有单根燃烧试验、绝缘油检测、热镀锌锌层试验、维卡软化试验、密封试验、淋雨试验、湿耐压试验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的评

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生活污水设施处理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；通过设置围挡、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，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；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，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；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管理，及时清运，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。项目实验过程中电缆燃烧试验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设备+密闭管道+通风橱收集后，采用一套“碱液喷淋塔+除雾器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其中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HCl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

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;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;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 食堂油烟经收集, 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, 经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, 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“小型”标准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, 厂界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HC1、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; 臭气浓度、H₂S、NH₃ 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; 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, 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中“城市绿化”标准限值要求后, 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, 不外排; 实验室废水(器皿清洗废水、样品清洗废水、密封试验、淋雨试验和湿耐压试验废水)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(采用“絮凝沉淀+活性炭吸附+低温蒸发器”工艺)处理达标后, 收集的冷凝水回用于纯水装置制备纯水, 浓缩液作为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合理布局、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;废弃样品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、含尘废抹布、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等,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;废绝缘油样品、绝缘油检测首次器皿清洗废水,热镀锌锌层试验的器皿清洗废水,热镀锌锌层试验的试验后样品清洗废水,硫酸铜废液,喷淋废水,废导热油,检测废水处理产生的浓缩液、污泥、废活性炭,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,废含油抹布,含硫酸铜废抹布,除雾器废滤料属于危险废物,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,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。

(六)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,做好固废间及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,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(七)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

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
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
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19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
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19日印发
